

股票简称：吉林高速

证券代码：601518

编号：临 2017-036

债券简称：11 吉高速

债券代码：122148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1 吉高速”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赎回登记日：2017 年 6 月 16 日
- 债券停牌起始日：2017 年 6 月 19 日
- 赎回数量：800,000,000 元（8,000,000 张）
- 赎回兑付总金额：844,000,000 元
- 赎回款发放日：2017 年 6 月 21 日
- 公司债券摘牌日：2017 年 6 月 21 日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债券名称：2011 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（二）债券简称：11 吉高速
- （三）债券代码：122148
- （四）发行人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五）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8 亿元
- （六）债券期限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（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、赎回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）
- （七）核准情况：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591

号文核准发行

(八)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.50%

(九) 还本付息的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(十) 起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

(十一)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。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。

(十二) 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。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(十三) 资信评级情况：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
2017 年 4 月 14 日，经上海新世纪评估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，对发行人 2011 年公司债的 2016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级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级，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。

(十四)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(十五)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
二、本次公司债赎回的公告情况

(一)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2 年 6 月发行“11 吉高速”公司债券，2017 年 6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。根据公司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券募集说明书》）的约定，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，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

(二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赎回“11 吉高速”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“11 吉高速”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11 吉高速”公司债券全部赎回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5

日、5月6日、5月19日、6月1日、6月6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行使“11吉高速”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行使“11吉高速”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关于实施“11吉高速”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》。其中：

1、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：2017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）登记在册的“11吉高速”的全部持有人。

2、赎回价格：105.5元/张（含当期利息，且当期利息含税）。

三、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结果

2017年6月19日为“11吉高速”（122148）的停牌起始日，2017年6月21日“11吉高速”（122148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如下：

1、赎回数量：800,000,000元（8,000,000张）

2、赎回兑付总金额：844,000,000元

3、赎回款发放日：2017年6月21日

（二）本次公司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公司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800,000,000元，占“11吉高速”发行总额800,000,000元的100%，同时兑付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44,000,000元，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44,000,000元。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，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。

四、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

自2017年6月21日起，公司的“11吉高速”（122148）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五、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

联系人：张向东 张建华

电话： 0431-84664798 0431-84663768

传真： 0431-84664798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金融广场 1 号楼 17 层

联系人：张宗华

电话： 021-20361176

传真： 021-20361189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

联系人：费琳

电话： 021-68419135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